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单位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务实行全额管理方式，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精神文明的宣传推动，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的桥梁纽带。

我单位内设科室 18 个（党政办公室、组织建设科、人大工委办公室、区纪委派出街道纪工委办公室、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科、经济工作指导科、群众工作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司法所、统计工作站、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办公室、环境卫生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保障所、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保洁公司、城市管理执法中队），下辖社区 10 个（安民里社区、东风坊社区、群策巷社区、勤民社区、南北坊社区、昌仁里社区、东新社区、万达社区、东三路社区、中山社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独立编制机构数为一个，属行政机关。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预算内全额拨款，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有 1 个，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底，我单位人员编制110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全额事业编制67人；实有人员89人，其中行政40人、事业47人、自支2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强“发展报表”，转型升级稳中求进

一是狠抓经济指标。2018年，税收任务7620万元，完成7940万元，完成任务104.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7 亿元，增速 53.7%，超 13% 的目标增速 40.7 个百分点，目前列全区第一；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完成 14.43 亿元，超任务额 4300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完成产值 1.8 亿元，同比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在没有重大项目支撑的情况下，完成 5018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48 元，同比增长 7.9%。

二是狠抓招商引资。组织招商活动 20 余次，先后邀请广州富力集团、中国远洋集团、阳光 100 集团、陕西汉华产业集团、赛伯乐投资集团等知名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引进西安家家婆餐饮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西安奥菲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金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杰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家家婆餐饮有限公司），引入西安单建人防工程集团公司等“五上”企业或培育型企业 7 家（西安群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双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新城区彭厨餐饮店、西安君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单建人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宜华商贸有限公司、陕西赣通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楼宇招商 8688 m²。协助金融小镇完成 32 个金融项目，招商签约资金 1635 亿，占 2018 年全区丝博会招商签约金额的 85% 以上。

三是狠抓营商环境。开展亲商助企“倒上门”服务 96 次，协助税务部门全面完成控税引税工作，通过“四经普”对辖区 688 家单位、1225 家个体户进行全面核查。认真落实《新城区金牌店小二 20 条标准》，荣获西安民间金融小镇“五星级店小二”荣誉称号。对标王永康书记对永兴坊的批示，街

道成立专班，制定完善《打造永兴坊西安精品项目工作方案》，在永兴坊设立营商办，持续深化“给力永兴坊·金牌店小二”服务，做法被西安电视台等10余家媒体宣传报道。顺利完成12家“黑白铁”传统低端业态转型，成功激活永兴坊文旅发展引擎，“西安年·最中国”“非遗路·县域行”等活动持续火爆，永兴坊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200万人次，被全国网友票选为“十大特色美食街区”。

（二）做优“生态报表”，“三大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持之以恒抓治理。引入德润保洁公司，实现保洁业务公司化运作。打造东新街严管一条街、东五路面膜工程示范街，落实19条道路“路长制”，96个居民院落“院长制”，接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等学习考察团2批30余人次。街道全员参与对永兴坊、万达步行街、东新街周边开展长达9个月6480余批次的环境巡查整治。组织联合执法、“百日整治”“全民路长日”活动70余次，投入人力近3万人次、资金300余万元，合力完成“铲冰除雪”“铁腕治霾”“四改两拆”“烟头革命”等各项任务，辖区宜商宜居宜业环境持续提升。

二是突出重点抓治霾。优化管理网格，建立“五步闭环机制”，制定《“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召开铁腕治霾“千人大会”2次，坚持原煤散烧全天检查，坚持施工工地“一日三查”，坚持316处污染源手机打卡。常用锅炉低氮改造签约率100%、供暖锅炉低氮改造签约率83%，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实现“汾渭平原”专项督查零通报。强化散煤治理，推进居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截至目前居民煤改洁签约4086

户，其中改气2230户，改电1856户，第一批居民煤改洁符合规定112户，发放补贴16.7万元。

三是勠力同心抓“两拆”。按照“应拆尽拆”工作要求，坚持控制增量与消除存量同步推进，以“以拆促拆”“以拆促治”为目标，制定“违建拆除”“拆违宣传”“拆违考核”等工作方案，实行“一违一专班”，达成“一违一策”。全面完成57处拆除任务，拆除率100%，拆除任务违建面积13000m²，拆除自查违建面积2500m²。拆除违法户外广告牌匾29处，面积2709m²，拆除率100%。相关做法被西安日报、都市快报等媒体宣传报道10余次。

(三) 做好“民生报表”，幸福指数有效提升

一是社会事务持续推进。新增低保42户53人，在册低保家庭523户788人。租赁型保障房任务450户，完成任务的150%。新增就业1744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2.8%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0万元。发放老龄补贴296万元，为45名老人提供嵌入式服务，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2065人。833户居民天然气入户改造通气。建立“阅读吧”2个、“书香社区”1个、“社区书屋”9个、实体书店4个，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20余场次，观影活动120余场次。

二是缓堵保畅持续向好。加强与交警联合执法力度，教育、劝离与处罚、拖移相结合，开展机动车乱停放专项联合整治，共劝离违规停车1000余辆、贴条处罚9000余车次、清理僵尸车32辆。组织10余名文明引导员在维护交通秩序中积极发挥作用，设置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规范停放宣传指示牌

20余处，划地标停车线50余处。联合交警开展集中整治，打击电动车、三轮车非法营运，辖区交通秩序明显提升。

三是脱贫攻坚扎实开展。整合“两代表一委员”、街道机关党支部、社区党委、非公党组织等力量共同参与，组织中山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联邦口腔医院开展“送医进村”等医疗帮扶活动3次，捐赠价值5000余元的口腔保健用品等物品。为“一对一”结对帮扶户打取自备井1眼，争取公益性岗位1个，新增栽种白皮松1亩，增加家庭年收入1万余元，2018年度人均纯收入达到7863.1元。

四是社区服务精益求精。夯实社区服务阵地，做亮社区特色，做精社区服务，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在省市区妇联指导下，成功打造东风坊社区“善邻家风院”，将党风、社风、民风、家风融为一体，弘扬中华民族重视邻里和睦、以邻为善的传统美德，提升老旧小区环境，营造优秀传统文化浓厚氛围。建成“共享书屋”全天候向群众开放，举办“点燃读书激情·共建书香社区”活动，评选“最美家庭”64户，常态开展家庭教育、关爱儿童、邻里互助等特色活动，传播爱社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正能量，成为展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新窗口。

（四）做实“平安报表”，社会大局稳定和谐

一是平安建设到位。加强维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345”化解体系及“五位一体”小区治理新模式。常备500人的义务巡逻队员，重要时期设置10个标准化固定巡逻点，定点值守与不间断巡逻相结合，累计出动巡逻人员25000余人

次。推进平安创建大讲堂，增设平安创建宣传墙22面，文艺演出10余场。发放平安地图2000余张、扫黑除恶宣传册1500余张，张贴戒毒标语150条，布置板报10期，荣获西安市“2013—201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2016年以来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是信访稳控到位。坚持“化解为先”和“一人一策、一案一专班”，严格落实“五包”措施，进京越级访大幅减少，实现“零非访、零登记、零集访”目标。共排查矛盾纠纷55件，化解53件，化解率96.4%，答复率100%。阳光信访平台运转良好，设立网上代办员11名，收到群众来信及网上信访事项25件，办结回复率100%，满意率100%，参评率92%，全力提高信访案件的网上登记率，信访积案存量逐年减少。

三是安全监管到位。坚持“每日一学”讲安全、警民联动抓安全、社区自纠促安全，召开安全生产专题推进会13次，举办消防安全培训8次，开展安全演练4次，完成25个车棚充电桩安装改造工作，处罚违规占用消防通道车主5人，对2人实施行政拘留。开展食品药品专题培训40余场次，参训人员2000余人次，打击保健品会销6场次。坚决取缔学校周边非法食品经营摊贩，协助西安市第一家咖啡烘焙工厂规范运营。成功打造永兴坊食品安全典范街区，接待观摩学习、迎检活动等50余次，《中国医药报》进行了深度宣传报道。

四是效能提升到位。多层次、全方位公开民生政务信息，梳理“最多跑一次”清单22项、“一网通办”事项43项，政务外网已全部接通相关网办科室，采集上报政务热线信息1241

条。处理96100、12345工单事项 990 件，及时响应率、按时办结率均达100%。开展各类法治宣传89场次，接待法律援助546起，推进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配备法律顾问10名，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47起，化解率达到98%以上。对18名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接受安置帮教对象24人，全部建立“五位一体”档案，并落实帮教措施。

（五）做精“党建报表”，引领作用持续凸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西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等，开展“学、宣、思、写、讲、考、做”七项活动，常态诵读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之江新语》等系列书籍，购《梁家河》600余册，推动学思践悟、入心入行。坚持“每日一学”，开好“三会一课”，邀请省委党校、市委党校教授宣讲习近平民营企业家座谈会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通过交流、培训、测试等形式，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组织工作会议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定期督查、支部自查、交叉互查、责任倒查相结合，狠抓党建常态化汇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数”考核，确保整体提升、全面过硬。选派党建指导员11名，抓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3个新建党支部，抓好规范化建设，落实“两个覆盖”摸排、强化“三个一批”“帮扶巩固”。开展党务培训2期30余人次，组织街道社区党务干部赴航建、马应龙、铠达等先进基层党组织观摩学

习，开阔视野，提升能力。

三是创新城市基层党建。创新“六联四共”党建共同体，凝聚辖区实施“五优”战略、深化“三大革命”、破解民生“九难”工作合力。打造万达社区全市“五化”标杆，成立万达商圈创业同盟，发展同盟成员单位17家，为商圈党群提供“党建+”特色服务，做法被《西安日报》等20余家媒体宣传报道。新建永兴坊、民间金融小镇党支部，打造万达商圈党群服务中心、联邦口腔医院党支部等示范点，承办全区二季度组织工作点评会，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数”，促进党的建设同“五张报表”等各项中心工作融合发展。

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签订《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0份，更新主体责任清单10余项，将党风廉政建设“六项任务”细化分解为4大项77小项，具体落实到9名处级领导和2个牵头科室、10个责任社区，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深刻反思、汲取教训、正风肃纪”专题民主生活会、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化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开展“弘和谐文明、扬清风正气”廉政文化文艺汇演，深入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一年来共发通报曝光134起，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6人，党政纪处分7人。

五是抓好班子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打造政治忠诚、风清气正的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和工作合力。实施班子成员全面包抓科室社区机制，做到分工不分家，上下一盘棋，营造团结和谐、真抓实干、凝心聚力的良好

好氛围。领导干部驻窗口216人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开展“体验式”调研60余次。梳理“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问题清单6大类15个，形成“五张清单一个报告”9份，梳理调研台账2个，上报信息40余篇，以大调研推进大落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

六是锻造过硬铁军。深入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和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集中整顿五大类23个问题，修订完善规章制度44项，印发《中山门街道规章制度汇编》，确保用制度管人管事。建强71人民兵队伍，建立30人应急分队1支，确定预征对象32人。举办“擂台赛”7期，签订《请战书》30余份，选用优秀年轻干部任科级干部、社区书记共20余人，组织街道社区干部2批20人次赴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考察学习城市基层党建、项目建设、城市治理，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有效提升。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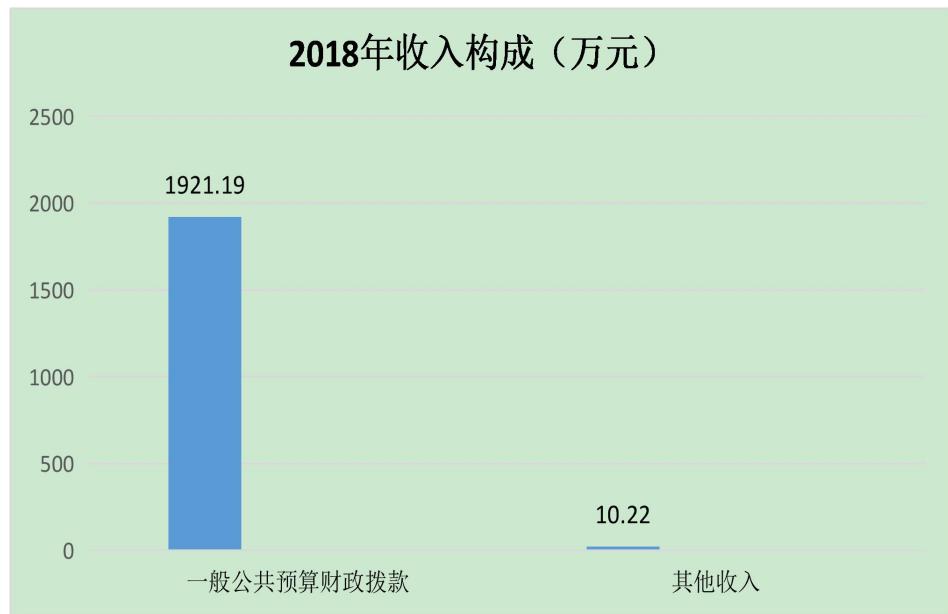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1931.41万元，支出1931.41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315.48万元，减少14.04%。减少原因是本年实际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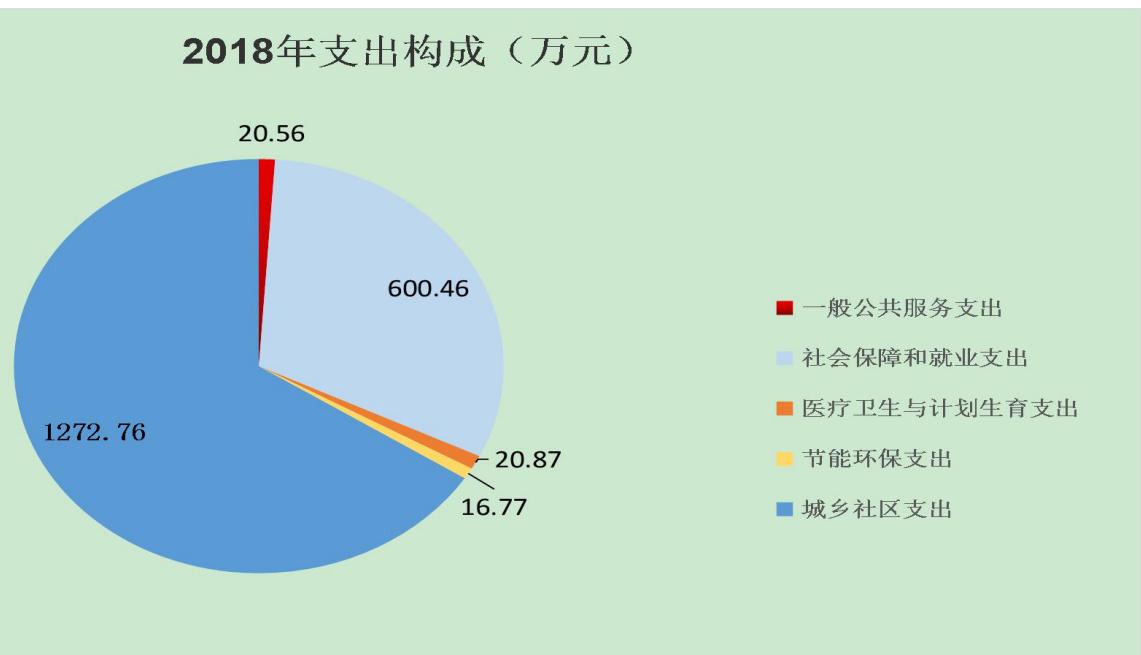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部门总收入193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21.19万元，其他收入（利息）10.22万元。如下图所示：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部门总支出 193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2.76 万元。如下图所示：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2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1.1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05.48 万元，减少 13.7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 20 万元。

2018 年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实际减少以及不存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 192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2.5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 846.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5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454.04 万元，津贴补贴 155.79 万元，奖金 12.35 万元，绩效工资 55.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2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26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水费 1.35 万元，电费 5.08 万元，邮电费 2.79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维修费 8.1 万元，租赁费 5.73 万元，培训费 0.99 万元，劳务费 67.59 万元，工会经费 2.9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85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占总支出比重 0.41%。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 10.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部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2017 年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2018 年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因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2017 年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7 万元。其中：

（1）2018 年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因未购置公务用车；2017 年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2018 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7 万元，2017 年为 1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

幅 0.76%，主要原因因为本年油费上涨，同时工作量增加油费增加。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因未发生会议费相关支出活动；2017 年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培训费支出 0.99 万元，2017 年培训费支出 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90.38%，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学习培训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保洁员工工资项目 1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6.2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29.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7.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维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扶贫支出情况

2017 年部门扶贫支出包括扶贫交通支出、扶贫物资支出和扶贫干部补贴，共计 3.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564.09 万元，

包括办公用房屋、公务车辆、其他车辆、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其中房屋 3078 平方米，价值 217.78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54.70 万元；办公设备和家具 29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九) 政府采购情况表